

慈濟大學傳播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二日傳播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七日教育傳播學院院教評會議通過

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91 學年度第三次校教評會通過

民國九十九年十月十四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通過 99.10.4 九十九學年度第一次教育傳播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通過 99.11.11 九十九學年度第一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二十條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五條之規定訂定之，以設置傳播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其任務與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相同。

第二條 本會由委員五至七人，由下列人員組成：

甲、當然委員：系主任，並兼任召集人；

乙、推選委員：由本系專任教師推選擔任之。

委員中教授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如教授人數不足時，由系務會議推舉校內外相關教授以上教師，經院長推薦陳請校長圈選聘任之。

第三條 委員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被推選之委員於任期中不克繼續執行職務達六個月時，應由本系即行補選，所補選出之委員任期至原委員之任期截止時為止。

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以開會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五條 本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須有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非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不得議決。委員應充分討論通過與不通過之依據及理由，並得視事實需要由召集人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決議以無記名投票為原則，不得棄權。委員無法親自出席會議時，不得由其他人員代理。

第六條 本會之職責：

甲、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延長服務、休假研究、研究進修、借調、薦舉等評審及資遣原因之初審。

乙、教師長期聘任及講座設置事項之初審。

丙、教師之停聘、不續聘或解聘事項之初審。

丁、其他與教師有關之重要事項。

第七條 聘任及升等以教學、研究、服務（或行政輔導）之評分送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由委員會審議，其各項評量標準之計算方式另定之。

第八條 迴避原則

甲、本會在審查教師升等議案時，教評會委員職級低於擬升等職級時，應迴避審查該案。如因前述迴避規定，致委員不足三人時，應由本會另聘專長領域與職級相當之人員擔任委員補足之。

乙、本會在討論與委員本人及其有親屬、師生關係者之相關案件時，委員本人應迴避相關會議，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

第九條 本系教師如對本會評審結果有疑義者，得於收到評審決議通知後十日內（不含國定及例假日），檢具資料向校教評會提出書面申覆。

第十條 本要點未盡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暨本校教師聘任（改聘）升等審查準則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報請本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經校教評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